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Da Se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0)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凱基證券
KGI SECURITIES

中華開發金控

CHINA DEVELOPMENT FINANCIAL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最大努力基準，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60港元配售最多149,4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配售事項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概無變動，則配售事項項下的配售股份最高數目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747,000,000股股份2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7%。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60港元較(i)於配售協議日聯交所引用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66港元折讓約9.1%；及(ii)於配售協議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69港元折讓約13.0%。

待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通過配售事項所得的最高款項總額及所得的最高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 89.6 百萬港元及 88.7 百萬港元。按此基準，淨發行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 0.59 港元。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協議所載條件後，方告完成，故配售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最大努力基準，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 0.60 港元配售最多 149,400,000 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同意按最大努力基準促使買家按配售價認購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配售佣金，金額相等於配售代理所成功配售的有關配售股份數目的配售價的 0.7%，另加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的任何其他實際開支及費用。董事認為該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於任何股份中概無擁有權益。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最大努力基準將配售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配售事項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概無變動，則配售事項項下的配售股份最高數目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747,000,000股股份2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7%。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60港元較(i)於配售協議日聯交所引用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66港元折讓約9.1%；及(ii)於配售協議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69港元折讓約13.0%。

配售事項的條款及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及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根據現時市況屬公平合理。因此，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協議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未有遭任何重大違反，亦無發生任何事件導致該等陳述、保證或承諾出現任何失實、不準確或誤導情況；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僅受限於配發)(且其後並無撤回該上市及批准)；
- (c) 概無相關政府、官方、半官方、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代理發出任何命令或作出任何決定，以致配售事項無效、無法執行或不合法，或限制或禁止配售事項實行，或就配售事項實施任何額外重大不利條件或責任(不會對本公司進行配售事項的法律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命令或決定除外)；及
- (d) 配售代理並無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撤銷或終止配售協議。

倘上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仍未達成，則本公司於配售協議及配售事項下的義務及責任將告失效及無效，且本公司將獲解除配售協議及配售事項項下的一切權利及義務，惟(i)本公司仍須支付因該終止而已產生或將產生的一切成本及開支；(ii)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義務及責任；及(iii)配售協議內的彌償保證條文將維持十足效力及效用。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起計第四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完成日期」)。

撤銷及終止

於完成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的任何時間，

(1) 倘：

- (a) 本公告所載的任何聲明(配售代理、承配人及配售代理委任的分代理所作的聲明除外)於其刊發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已成為失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成分；或
- (b) 配售協議所載本公司作出的任何承諾、保證及陳述於作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或

(2) 倘以下情況發展、發生或生效：

- (a) 發生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本地、國家或國際性或構成於本公告日期之前、當時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一系列事件、發展或變動)，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現有狀況的事件或變動或發展(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有所不同)，導致或預期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會對配售事項的成功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由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對於聯交所買賣證券全面實施任何禁售、暫停或重大限制，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會對配售事項的成功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開曼群島、香港或中國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制訂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更改現行法律或法規或更改對有關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任何有關新法律或更改將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對配售事項的成功有不利影響；或
- (d) 任何第三方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其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其會對配售事項的成功有重大影響；或

(e) 股份於任何期間暫停買賣(因配售事項或等候刊發本公告除外)，

則於任何有關情況下，配售代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撤銷配售協議而毋須對配售協議的另一訂約方負任何責任，而配售協議據此將不再具有效力，且配售協議的訂約方概無因該終止而擁有任何權利或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任何義務或責任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發生任何上述事件。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予以發行，上限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的20%。因此，發行配售股份無須獲股東批准。

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獲授權發行最多149,400,000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149,400,000股配售股份將全數動用一般授權。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膠合板產品及木製生物質顆粒，該兩種產品均由木材製成。

待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將分別約為89.6百萬港元及88.7百萬港元。按此基準，淨發行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59港元。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全部擬用於為建設位於中國山東省荷澤市成武縣的新生產設施（「**新生產設施**」）提供資金。新生產設施的建築面積將約為26,000平方米。新生產設施將規劃設有合共五條生產線，全部生產線均用於生產本集團膠合板產品主要原材料之一的膠合板單板。

從近期的行業表現看，木製生物質顆粒的市場需求保持平穩，略有增長。然而，膠合板產品的市場需求穩步上升，董事認為膠合板產品行業將持續增長。因此，董事計劃投入更多資源及努力發展本集團膠合板產品分部，以把握行業增長。

透過建設新生產設施縱向整合本集團膠合板產品的生產流程，這將為本集團帶來好處，確保本集團膠合板產品主要原材料之一的穩定供應。

此外，在新生產設施生產膠合板單板的過程中會產生木材殘渣。該等木材殘渣能免費用作生產木製生物質顆粒的原材料，董事相信，此舉能降低木製生物質顆粒的生產成本，因此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確定其上建設新生產設施的土地地塊。

新生產設施的估計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91.7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75.5百萬元將由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及餘下約人民幣16.2百萬元將由(i)本集團內部資源；(ii)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首次公開發售股份的未動用募集所得款項淨額（受制於董事會批准更改用途）；或(iii)金融機構的債務融資撥付，或上述各項混合的方式撥付。

新生產設施的建設將分兩期完成，預期新生產設施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首先開始生產。以下載列新生產設施的進一步詳情：

建設期數	產品	預期建設 開始日期	預期開始 運作日期	預計投資額
一期	膠合板單板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二零一八年 二月	人民幣 52,000,000 元
二期	膠合板單板	二零一八年 四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人民幣 39,700,000 元

與其他可能的籌集資金方式相比，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為籌集資金提供良機，更有效地為建設新生產設施提供資金以及擴大股東基礎。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 12 個月進行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 12 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及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於根據配售事項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前將無其他變動)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柯明財先生(附註)	190,843,200	25.55%	190,843,200	21.29%
王松茂先生(附註)	52,056,000	6.97%	52,056,000	5.81%
林清雄先生(附註)	41,637,600	5.57%	41,637,600	4.64%
吳海燕女士(附註)	31,212,000	4.18%	31,212,000	3.48%
吳仕燦先生(附註)	24,300,000	3.25%	24,300,000	2.71%
小計：	340,048,800	45.52%	340,048,800	37.93%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149,40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406,951,200	54.48%	406,951,200	45.40%
總計：	<u>747,000,000</u>	<u>100.00%</u>	<u>896,400,000</u>	<u>100.00%</u>

附註：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柯明財先生、王松茂先生、林清雄先生、吳海燕女士及吳仕燦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協議所載條件後，方告完成，故配售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商業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對外營業及聯交所於正常交易時間對外營業處理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或工作日九時正至十七時正任何時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藉此可配發、發行或處置最多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且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一致行動(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於配售事項下，將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安排的任何個人、法團、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以私人配售方式向承配人提呈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為配售代理及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於香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6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的最多149,400,000股新股份，各為一股「配售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柯明財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柯明財先生、王松茂先生、張啊阳先生及吳仕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萬雷先生、Lin Triomphe Zheng 先生及王玉昭先生。